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蔣惠玲

相　對　人　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

　　李後政律師

相　對　人　潘榮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六九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佰壹拾伍萬元整，就相對人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29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4,150,000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69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695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60號、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50號事件之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就相對人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就相對人潘榮璋之部分，因本院112年司聲字第450號通知行使權利函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囑託監所首長送達。是以相對人潘榮璋部分，其行使權利不合法，聲請人就相對人潘榮璋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聲請人應於相對人潘榮璋部分之執行程序終結後，再重行合法通知相對人潘榮璋行使權利，於相對人潘榮璋逾期未行使權利時再行就相對人潘榮璋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方屬適法，並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